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922破2号

2025年4月29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建省古田县十方田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建一亩秋天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同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福建益慎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一亩秋天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8日，本院收到福建一亩秋天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称债权申报期间，管理人共接收2户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18,192.86元。经管理人审查，认定债权人2户债权2笔，确认债权总金额为18,192.86元，均为普通债权，并依法编制债权表。2025年6月18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进行了核查。管理人依法定程序通知债务人参会，债务人未到会。经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福建一亩秋天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福建一亩秋天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的2户债权人的2笔债权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债权人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的债权为普通债权 282 元；

二、确认债权人福建省古田县十方田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为普通债权 17,910.86 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彭	雯
审	判	员	陈	海英
审	判	员	陆	昌欣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晓	英
书	记	员	郑	晶	晶	

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